

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選課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引導學生依興趣、能力及升學方向，適性選擇 IB 課程，銜接國內外大學需求。
- 二、結合高一 108 課綱基礎課程與高二、高三 IBDP 課程，確保選課決策科學化、具前瞻性。
- 三、培養具國際視野、跨文化理解與多元思維的世界公民。

參、選修對象：本校高一升高二、高二升高三之 IB 實驗班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高一以108 課綱部定與校訂必修為主，完成基礎學科銜接，並進行性向測驗、初步選課意向調查、並完成選課。
- 二、高二、高三全程修習 IBDP 課程，包含必修的核心課程（TOK、EE、CAS）及6個學科組的選修課程。
- 三、選課須符合 IB 結構及國內外升學條件，並經導師、輔導老師及課程諮詢教師三方確認。

伍、科目與課程類別

IB 學科組	科目名稱	課程對應
Group 1 語言與文學	中文 A / 英文 A	高一國文、英文 → 高二、高三 IBDP 語言文學研究
Group 2 語言習得	English B / 第二外語	高一英文/第二外語基礎 → 高二、高三 IBDP 語言習得
Group 3 個人與社會	歷史 / 地理 / 全球政治 / 經濟 / 心理學	高一社會領域科目 → 高二、高三 IBDP Individuals & Societies
Group 4 科學	生物 / 化學 / 物理 / 環境 系統與社會 /	高一自然科學領域科目 → 高二、高三 IBDP Sciences

IB 學科組	科目名稱	課程對應
	運動與健康科學 / 電腦科學	
Group 5 數學	Mathematics: AA / AI	高一數學 → 高二、高三 IBDP 數學
Group 6 藝術	Film / 視覺藝術 / 音樂	高一藝術生活 → 高二、高三 IBDP Arts (或加選 Group 3、4 替代)
核心課程	TOK / EE / CAS	高二開始，兩年完成

陸、選課期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重要期程

時間	流程階段	主要任務
高一第一學期 9-10月	課程與升學說明會	- 介紹高一課程與 IB 課程結構 - 說明 HL/SL 要求與大學對應科目
高一第一學期 11-12月	性向與興趣測驗、自我分析	- 完成測驗並檢視學習歷程檔案 - 與 IB 協調員初談科目方向
高一第一學期 11-12月	IB 科目初選	- 填寫「DP 科目初選表」 - 初步決定 HL / SL 意向
高一第二學期 2-3月	課程諮詢會談	- 導師、輔導老師與課程諮詢教師三方輔導 - 確認符合升學需求 - 填寫正式選課單
高一第二學期 4-6月	課程諮詢會談	- 確認選課科目
高二第一學期 8-9月	持續追蹤與必要調整	- 核對 IB 要求與大學入學條件
高二～高三	持續追蹤與必要調整	- DP 第一學年前半年可調整科目 - 定期檢討學習進度
高三第二學期 4-5月	完成 IB 核心任務與考試	- 完成 IA、EE、TOK - 辦理 IB 考試報名

二、注意事項

1. 選課須依 IB 規範，6 科組各選 1 科，並符合 HL / SL 比例。
2. 申請國內大學需同時符合學測或分科測驗要求；申請國外大學需提供英文能力證明（TOEFL / IELTS）。
3. 未於期限內完成選課者，將由教務處依規定安排科目，不得異議。
4. 調整志願序須於期限前完成並確認送出。

柒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